

株洲市财政局

株财预通[2018]25号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湘财预[2018]111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2018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你单位，专项用于拨付2018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请将此项资金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功能科目“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经济科目“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请将资金按程序拨付使用，并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18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总表不发县市区）



2018 年 10 月 24

附件：

2018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	备注
天元区财政局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0.90	湘财预 2018 111 号
芦淞区财政局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37.50	湘财预 2018 111 号
荷塘区财政局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31.20	湘财预 2018 111 号
石峰区财政局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6.60	湘财预 2018 111 号
云龙示范区财政金融部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0.60	湘财预 2018 111 号